

维权案例

24岁的赵先生在傍晚收工后,从村口小卖店中购买了一扎瓶装啤酒。让他没想到的是,啤酒瓶爆炸炸伤了他的左眼,并留下残疾。五莲县人民法院日前判决生产商某啤酒公司和销售商赔偿小赵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啤酒瓶爆炸致小伙七级伤残

法院判厂家和销售者共同赔偿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阳 郭琦

315支招

购买寿险 注意事项

消费者在购买寿险的时候需要注意的事情很多,只有注意了这些事情,消费者在购买寿险的过程中才能将寿险买对。

1 认真填写投保书

(1)亲自填写(投保书),要保书上有关告知事项应如实告知;不隐瞒不遗漏,以确保投保后的权益。

《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2)要保书上投保人(签章)栏应亲自签名或盖章,并请被保险人于(被保险人(签章)栏)亲自签名或盖章。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2.索取首期缴费数据

在保险公司未签发保单前,连同投保书一起缴纳首期保险费时,应向业务员索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暂收收据或保费收据。为确保你投保的权益,最好不要收取业务员以个人或任何他人的名义出具的收据。

3.索取保单并认真审查保单内容

填写投保单并交纳首期保险费后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您将收到正式保险单。收到保单后,您务必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错漏之处,要求业务员及时交保险公司更正。如确认保单无误,请填写保单回执交业务员带回公司以确保您的权益。

4 善用契约撤销权保单撤销权

是指投保人在收到寿险保单之日起10天内,向保险公司申请撤销保险,保险公司将全额退还所收保险费。为确保该项权利的顺利行使,请务必注意:

(1)收到保险单时,一定要填写保单回执,保险公司一般都是以回执日期作为您收到保单的日期;

(2)投保人行使契约撤销权,可以不论撤销原因,但必须以书面为意思表示,口头申请无效;

(3)由于契约撤销权影响业务员利益,业务员可能加以阻止,这时您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申请。

实习生 边庆瑜 整理

事件

啤酒瓶突然爆炸 炸伤小伙左眼

2007年夏天的一个黄昏,干了一天活儿的24岁小伙小赵,在收工后经过村口张某经营的小卖店时,买了一扎瓶装啤酒。晚饭时,小赵从啤酒的塑料包装袋中取出啤酒,但没想到的是其中一瓶玻璃材质的啤酒瓶突然发生爆裂,迸起的玻璃渣将他的左眼扎伤。小赵的家人立即将他送往医院治疗,花了4177元,当时基本治愈无望,留下了七级伤残。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随后小赵将啤酒生产商某啤酒公司及销售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他们赔偿自己的损失。

庭审过程中,被告张某承认炸伤小赵眼睛的啤酒是由自己销售,该啤酒公司生产的。而被告啤酒公司认为,啤酒瓶爆裂是受外力所致,并非啤酒瓶本身存在质量问题。

结果

厂商和销售者 共同赔偿22万

“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该案中,小赵受伤主要是因为生产商啤酒公司使用的啤酒瓶不符合相关标准。”法官指出。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法官说,“至于由谁来赔偿,消费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这一点在我国的《产品质量法》中也有规定。因此,小赵作为消费者,因购买的啤酒爆炸致残,而向生产商啤酒公司和销售商张某索赔是合法合理的。”

“同时,该案中小赵应获得哪些项目的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因产品(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等费用。”法官说。

最终,法院认为,啤酒生产商使用超过使用期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啤酒瓶,张销售啤酒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啤酒,造成啤酒瓶自爆,致小赵眼睛受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啤酒生产商及销售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莲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啤酒公司和张某赔偿受害者小赵各项费用共计22万余元。

鉴定

啤酒瓶爆炸非外力所致

经法院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爆裂的啤酒瓶进行了鉴定,发现:啤酒公司使用的啤酒瓶超过使用期限,不符合国家标准。

瓶身商标纸上有该啤酒有限公司某品牌啤酒的字样,在“2007”、“5”、“29”字样处有锯齿状标记,近瓶底处有“B 平兰2003 .204”的字样。少部分瓶壁厚度小于2毫米(国家标准为不小于2毫米),其他部分瓶壁厚度不小于2毫米;同一水平面的瓶壁厚度比有少部分大于2(国家标准为不大于2),其余部分不大于2。啤酒瓶在气泡结石和光洁性方面符合国家标准。

送检啤酒瓶有少部分碎片缺少,瓶盖未启开,瓶底完整,能复原成较完整的啤酒瓶。在距瓶底上方13厘米处,即商标纸的上方有一爆裂点。爆裂点周围的裂纹多而长,并向瓶口和瓶底处延伸展开。爆裂点周围部分瓶壁厚度小于2毫米,距爆裂点约3.2厘米处为1.5毫米。在瓶身其他部分未检见有外力撞击的特征。

三包期出故障 顾客退货遭拒

电脑买主求助消协,商家全额退款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许妍 通讯员郑青王颖) 去年邢先生在五莲县某商场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一直未用,等几个月后拿出来用时发现有异响,遂找销售商送修。然而电脑送修多日后依然没有送回,于是邢先生要求商家退款,被拒绝后,邢先生请求消费者协会帮助。最终商家为客户全额退款。

2013年9月,邢先生

在五莲县某商场的联想电脑专柜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价格为2900元。邢先生称自己购买后一直未使用该电脑。直到2014年的1月份,邢先生取出电脑使用,但是第一次使用就发现噪音过大,声音非常刺耳。于是与销售商联系将电脑送修。可是,电脑送去维修点,就没了消息。原以为很快就能修好的邢先生,等了多日也未见

修好。于是,邢先生要求商家退款,但是商家并没有回应,无奈之下,邢先生只好来到五莲县消费者协会请求帮助。

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与联想电脑专柜取得了联系。电脑经营人员认为,笔记本电脑的维修是一个很繁琐的过程,返厂时间长是正常的,虽然邢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在三包期内,但其购买时间过长,不能

为其退货。

工作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的规定,电脑经营部应该处理该投诉。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电脑专柜负责人同意为客户全额退款。

责任

报告

3·15消费者权益日特刊

我们就在您身边